

公益时报

守望公众利益

2005年6月1日 星期三 第079期 总第579期

国内公开发行 零售:1.50元

本期共6版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主办

国内统一刊号:CN11-0150 邮发代号:1-138

http://www.gongyishiba.com 公益时报社出版

创刊四周年 纪念特刊



社论

“和”的力量

刘京

做媒体,最令人欣慰的,莫过于所致力倡导的东西,终于得到时代的认同或肯定,而自己始终兢兢引位于这个时代半步。

4年前的今天,我们抱着一份敢为天下先的态度,和对现代文明的渴望,在许许多多仁人志士“超前”声中,催生出了这份《公益时报》。2年前,我们提出了“中国公益元年”的说法,并旗帜鲜明地定位为“守望公众利益”;去年刚过3周岁,我们就喊出了“迎接新动力时代”,相信一个公平、公正、公益的新时代,一个人与自然和谐协调发展,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后改革开放时代即将到来。

今天,“和谐”终于成了中国的主旋律,写进了党的文件,变为国家最高决策,也成了整个国人和媒体关注最多、最得最热烈的一个关键词。我们的感觉,真是忽如一夜春风来,千树万树梨花开。

在中华文化的坐标中,“和”是一种最高的境界。现代公益事业的终极目标,《公

益时报》的终极追求,都可归结为一处,就是实现社会和谐。

谈论“和谐”容易,但社会真正身体力行地构建这样一个世界,无论理念、认识上,还是方法、实践方面,都有太多的难题要解。特别是,把发展公益事业,当成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方面甚至支柱,在今天的中国还没有形成应有的共识。

“和”是一种合力,这种力量来自于三个方面——政府、市场和社会。

改革开放之前,中国只有一种力量,就是政府,企业和整个社会,都成了政府的附属,这也是有人指责我们曾经是“集权”社会的原因。实际上,对于社会的和谐发展,政府只是这种合力中的主导,而仅仅把建设和谐社会理解为一种政府行为,今天仍然大有人在。

改革开放,我们由权力社会,向市场社会过渡,企业作为一种主要力量独立出来,

其结果就是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。在市场经济中,市场资本作为一种社会动力,发挥了其无与伦比的创造力。但随中国社会的改革和改革开放的深入,市场资本的缺陷——它对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破坏力日益凸显,其结果是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和环境的破坏,贫富的分化和社会的失衡。这时,人们需要一种新的力量来平衡,于是对社会力量的追求在今天就显得格外强烈。

社会力量,在组织形态上,主要为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;在行业形态上,表现为社会公益事业;在价值理念和文化精神上,表现为公民的志愿、自治和互助。因此,社会力量的兴起和发展,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。公民的志愿、自治和互助精神的缺乏或者没有成为社会的主流价值观,一个充满个性、充满活力、充满主动性的和谐社会是不可能建成的。

近年来,中国的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

数目大幅度上升,城市志愿者活动不断增加,大学的社团活动也很活跃,民间自发组织的一些社区活动也很活跃,但对以自治为基础的非政府、非营利组织,我们今天似乎还缺少足够的信任和支持。

同样,我们已经开始从国家的高度重视慈善事业,并把慈善事业与社会保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救助并举,纳入了整个国家的社会保障体系。但是,如何从政策发展到授权,如何从根本上保障资源?投入以谁,谁来投入以谁?如何和谐并可持续发展?度有的能够持续多久?是不是让一个村的捕鱼量翻倍以至于下一代渔民无鱼可捕?我们今天的法律制订、政策设计和制度安排似乎没有去考虑这些问题。

在数学中,三角形是最稳定的一种结构,其实这也是一种美学上的境界。如今天,作为和谐社会的三大支柱之一,我们的社会力量,我们的公益事业,还非常地脆弱,其结

果是这个三角形还有一点失衡,我们认为,在一个有数千年漫长传统和高速发展的市场经济背景下,当前中国最需要的,就是要大力培育社会力量,发展公益事业。

只有当社会共识从慈善上升到公益,一个后改革开放时代——和谐社会才真正来临。

今天,我们的愿望比以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,我们的舞台比任何时候都更加美好,快把火炬传递到中华民族的头上。

不久前,成龙先生在前往印尼灾区看望并援助灾民孤儿时,说过两个愿望:一是希望灾区的儿童,以后能够回报他们的国家,感恩这个社会;二是永远朝着太阳走,脚踏总是在身前。

《公益时报》的生日,也是世界儿童的生日。我们愿中国和世界上所有的儿童和成人,永远朝着充满感恩和阳光的方向——“和谐社会”走。

同贺单位

- 民政部办公厅
-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
- 民政部优抚安置局
-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
- 民政部机关服务中心
- 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
- 民政部区划地名司
- 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
- 民政部外事司
- 民政部财务和机关事务司
- 民政部人事教育司
- 民政部监察局
- 民政部离退休干部局
- 民间组织服务中心
- 中国民政杂志社
- 中国社会工作出版社
- 天津市民政局
- 江西省民政厅
- 安徽省民政厅
-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
- 黑龙江省民政厅
- 江苏省民政厅
- 贵州省民政厅
- 云南省民政厅
- 山西省民政厅
- 北京市民政局
- 陕西省民政厅
- 湖北省民政厅
- 厦门市民政局
- 南通市民政局
- 河北省民政厅
- 辽宁省民政厅
- 哈尔滨市民政局
- 长春市民政局
- 深圳市民政局
- 沈阳市民政局
- 兰州市民政局
- 武汉市民政局
- 上海市民政局
-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
- 宝鸡市民政局
- 天津市武清区民政局